

QINGSHAONIAN FANZUI YU ZHILI

青少年 犯罪与治理

康树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

康树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康树华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81059-476-1

I. 青… II. 康…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3044 号

青少年犯罪与治理

QINGSHAONIAN FANZUI YU ZHILI

康树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8.1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55 千字

印 数: 0001~6000 册

ISBN 7-81059-476-1/D·398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发表后，全党、全社会掀起了一个学习谈话精神、思考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热潮。我国早已颁布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作为一项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明确规定下来。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传统的应试教育体制，使得学校仍然把法制教育放在微不足道的地位；望子成龙心切的家长们也只是一味地对孩子的考分异常关注，至于孩子的品德和法制观念，则很少问津。学校和家长对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双重忽视，造成了许多未成年人对一些必备的法律常识知之甚少，甚至几近法盲。其后果则是：一方面，许多未成年人面对不法侵害的时候，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一些未成年人分辨不清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的界限，往往在一时冲动之下触犯了法律，使他人、自身和家庭、社会都受到莫大伤害。显而易见，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关键时刻了。正如江总书记在谈话中所指出的，“这项工作不仅教育部门要做，宣传思想部门、政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都要做，全党、全社会都要来做。”如何使总书记的谈话真正落到实处，我认为，首先，必须总结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家庭、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少先队以及居民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做法与经验。与此同时，对工读学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少年庭，以及对少年犯进行教育改造的机关等的做法与经验，都要进行认真的总结，将其上升为理论并广为宣传，使其家喻户晓，动员全社会

不仅关注青少年犯罪问题，而且从实际行动上积极参与治理青少年犯罪，并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而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任务，就是要从小培养他们健全的法制观念、正确的法律意识，学法、知法、懂法，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勇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其目标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教授未成年人必要的法律常识；二是培养未成年人正确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违法和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三是培养未成年人正确的日常行为规范。

其次，我们必须雷厉风行，说干就干。此前，由于不断地收到一些来函或电话，索要或购买我早已出版的《青少年法学》、《青少年法学概论》、《青少年法学新论》、《青少年犯罪与治理机制》、《国外青少年犯罪与对策》等著作。但我只留有孤本作为纪念品，满足不了这些同志的要求，很感遗憾。因而萌生了一个想法，即在我的一些著作基础之上，结合当前实际，编写一部新著——《青少年犯罪与治理》，将我过去著作的精粹部分集中在一起，联系当前的社会现实所提出的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新的问题，摘其要者，分别一一做出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回答。这就如同建筑一座大厦一样，不打好基础是建不起来的，而我已发表的著作和大量论文，就是建筑这一大厦的基础。那么，如何将这座里程碑式的大厦建设起来呢？这就要绘制新颖别致、独具一格的蓝图。因此，在已有的基础上创新乃成为本书的关键所在。于是，我应出版社邀请开始写作本书，正当撰写此书之际，恰逢江总书记讲话的发表，更激发了我写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这就如同我当年71岁高龄，攀登三叠泉观赏庐山美景一样，我的学生们前呼后拥，更多的人劝我坐轿子，均被我谢绝。做学问如同观赏美景一样，无限风光在险峰，只有靠自己一步一个脚印地攀登，才能从中体会到人间胜利成果的最大乐趣。

我发扬了昔日“拚命三郎”的精神，不顾年事已高，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日以继夜，奋笔疾书，终于完成了这部新著，渴望从一个专职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工作者角度，响应江总书记号召，尽自己微薄之力，更希望家长、教师、政法部门和社会团体，以及全社会共同携起手来，加强青少年道德与法制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而广大青少年则要加强道德与法制学习，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思想上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自己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从根本上杜绝青少年犯罪的发生。

第三，基于以上种种思考，依据“国家安危，匹夫有责”的古训，我将身体置之度外，加快步伐，写作此书。本书写作的立意，主要有四方面：

一是总结我已发表的著作和我为研究生讲授《比较青少年法学》和《比较犯罪学》等课的讲稿，摘其要者以及与本书有关的部分，集中在一起，予以升华，这是总结。

二是创新与突破。这是我写作本书的指导思想。本书从学术上看，是整合我研究青少年犯罪的一部著作。也就是说，本书是在我本人多年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础上的继续与发展。在学术研究上有其继承性，没有继承就谈不上发展。但是，继承并不等于简单的重复。因此，我要求：本书在学术上一定要有理论深度；在资料上要占有大量资料，最后使本书达到具有自己特点的目的。所谓在学术上一定要有理论深度，“深度”就在于要求本书决不是已有青少年犯罪研究著作的翻版，而应在形式与内容上均有创新与突破；在资料上既有过去的资料，更要有现实的最新论据。因此，我将“创新、突破”这四个大字，作为本书的生命和我写作本书的指导思想，这也是本书一大突出特点。

三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本书对我国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与理性思考、青少年犯罪的几种主要类型、青少年社会化过程中几种

导致犯罪的原因、综合治理是根治青少年犯罪的根本方针，以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工读教育在治理犯罪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方面的侦查、起诉和审理的方针、原则以及程序等，都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对少年犯罪的处罚、教育改造等问题，也都进行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并进行了总结与展望。

四是我写作此书的目的。深望青少年能从他人违法犯罪的事例中吸取教训，更好地迈出自己的坚实步伐，在新的世纪里，为祖国和人民做出可喜的贡献，而全社会则要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

这一代的青年是幸运的，因为他们逢知识经济来临之际。可以说，历史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把一代青年推到了社会的前台；这一代青年也是优秀的，因为他们的创造和努力正改变着祖国的面貌和历史的进程。许多青年珍爱自己的青春年华，奋发图强，在以高科技为代表的现代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青年所具有的前所未有的优势。他们在社会许多领域中都在成为领导人。据方正电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陈伟先生介绍，以该公司为例，目前现有员工1800人，员工平均年龄27岁，其中有博士50位，硕士将近500人，大专学历100人左右，其他均为本科学历。方正现有高层经理20多人，他们分别担任人事、财务、信息服务总监、7个事业部部长、5个大区总经理和研究院正、副院长之职。这些人的平均年龄30岁出头，其中年龄最大的44岁，年龄最小的28岁。在以技术为本的方正，研究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院的450人都是研究开发人员。他们中有50人是博士，200人是硕士，其余都是本科学历。这450人中，有300人都是大学毕业两三年的年轻人，年龄在22—25岁之间，其余人员年龄也都在25岁—30岁之间，年龄最大的不超过35岁。其平均年龄比公司整体平均年龄还要低。在技术全部依靠自己研究开发的方正公司，研究人员每年都要承担

100 多个项目，与以往相比，新方正人呈现更加年轻化、知识层次更高的特点。由此可见，青年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未来与希望的代表，更是现实社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青年的这种影响，在思想、科技、文化、经济等诸多领域，正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然，勿庸讳言，也有极少数青年，由于利欲熏心等原因，毫不珍惜自己的前途、命运和家人、亲属、朋友的期望，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沦为害群之马，为人们留下深刻教训。

最后，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学生戴一云、祝二军、张相军、许道敏、向泽选、汪铎、卢路生为我提供了大量政法实际部门的有关资料，而正在学校就读的研究生赵建军、戈艳冲、程金华、罗莹、游克湘、苏德栋、许克俭则为我搜集了大量资料，我的已毕业学生——正在从事青少年法学教学工作的刘金霞、石芳帮助我整理了部分资料，我的夫人贺淑琴及其妹妹贺淑英以及我的女儿康路、康青都帮助我誊写和复印了大量书稿，从而使本书顺利交稿，特别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卢建义编辑，积极为出版此书筹划，不辞辛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我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在短暂的时间之内交付出版，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错综性、复杂性，加之我个人能力所限，许多地方难免片面、粗疏、不当，在此恳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康树华

2000 年 4 月 5 日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

概念的界定与涵义

(代序)

青少年犯罪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被称为三大公害之一（其他两大公害，一个是吸毒贩毒，而在吸毒贩毒中青少年也占多数；一个是环境污染）。我国青少年犯罪自从“文化大革命”之后，日益严重，在数量上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80%，而且经过 1983 年与 1996 年全国性“严打”，仍然是居高不下。特别是在犯罪质量上，许多大案、要案都是青少年所为。因此，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党和国家严重关切的社会问题之一。我们的党为了治理青少年犯罪专门发布了两个文件：一个是 1979 年第 58 号文件《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一个是 1985 年第 20 号文件《〈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这是我们党成立 79 年过程中，为了治理犯罪问题专门发布的两个文件，它不仅反映了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而且其意义是非常深远的。青少年是我们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1 世纪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经济学家、法学家……，我们祖国未来的兴旺发达都寄托在他们身上。同时，我们预测，进入 21 世纪我国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与否，犯罪多与少，有两大决定性因素，首先当然是经济发展和人们素质的提高，但是，我们从犯罪类型角度来看：一是青少年犯罪是否减少；二是团伙犯罪是否削弱，而在团伙犯罪中，青少年犯罪又占多数，所以，青少年犯罪乃成为犯罪之源头。因此，要治理犯罪必须抓紧

治理青少年犯罪这个源头，以便堵源截流。因此，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法律，一个共同目的，都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他们身心健康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防止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我首先谈一下“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涵义”（代序）。

什么是青少年犯罪？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应如何表述？未成年人犯罪概念应如何表述？这是青少年犯罪研究中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总起来说，青少年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都是以主体的年龄特征为尺度归纳出来的一个犯罪类型。而青少年犯罪概念的表述则是比较笼统的，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之所以这样，主要是因为存在如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青少年犯罪中青少年的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问题；一是对青少年犯罪中“犯罪”的范围的界定问题。由于各国的自然、社会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因而不仅在这两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而且直接导致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涵义的差异，这些当然也就难以形成一个一致的结论。

一、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

处理或研究青少年犯罪，离不开刑法。因为各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都作了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等几种。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现在美国约有半数的州沿用了普通法的规则，普通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为：（1）7岁以下为没有刑事责任能力；（2）7岁至14岁为推定缺乏刑事责任能力，即如果在缺乏证据证明有责任能力的情况下就被推定为没有责任能力；（3）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年龄为14岁。除此之外，美国其余的州明文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其中最低的为内华达州（规定为8岁），最高的为德克萨斯

州（规定为 15 岁）。已满上述法定年龄，又没有达到成年的犯罪案件，即属于通常所说的少年司法案件，该类未成年人即为典型的少年犯。对于这类案件，一般由专门的司法机构通过特别的程序加以处理。然而，在美国的少年犯罪的研究和少年司法的实践中，其少年犯罪的概念所包括的年龄范围在许多时候比法律规定的要广阔得多，即使是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幼年儿童，只要实施了某种行为或具有某种特征，也被看作“少年犯”，由少年司法系统予以预防性或救助性的处理。

我国的刑事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采用了四分法，具体内容包括：（1）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 16 周岁的，犯任何罪，都必须负刑事责任；（2）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3）减轻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绝对无刑事责任年龄。即不满 14 周岁的人，对任何犯罪都不负刑事责任。可见，在我国，少年犯罪的称谓一般只适用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年龄段。大于 18 周岁的人犯罪，属于成年人刑事犯罪；小于 14 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了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均不属犯罪，一般也不予处理（某些不足 14 周岁的少年劳教人员例外）。与美国相比，我国少年犯罪的年龄界限更窄。

由此可见，不论美国少年犯罪的年龄界限如何宽，我国少年犯罪的年龄界限如何窄，都是以法律规定作为依据的。青年则属于成年人范畴，在法律上无特殊规定。因此，青少年犯罪的概念，是一个既包括成年人犯罪，又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笼统的称谓，或者说是社会学或犯罪学的用语，并不是法律上的概念。因为法律上的概念，必须有法律规定作为依据。法律用语突出的特点，是其确切性，不能似是而非。顺便说一句，我国《刑法》所

规定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少年犯罪，就是指与成年人犯罪相对应的未成年人犯罪。因此，少年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其实质一样，只是叫法不同而已。

二、关于“犯罪”范围的界定

一般地说，犯罪就是指触犯刑事法律、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但在少年犯罪的场合，“犯罪”概念的范围就出现了某些变化。少年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无疑构成了少年犯罪，但少年违反一般治安法规或者仅实施了某些并不为法律所明文禁止的社会越轨行为是否应视为少年犯罪呢？在这个问题上，不同国家间发生了分歧。在美国，少年犯罪所包括的内容远远超出了刑法的规定，一般地说，少年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乃至某些违反其他社会规范的行为都被看成是少年犯罪。而且，按照美国的法律规定，少年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还包括失去抚养“需要帮助的少年”以及无人照管“需要监管的少年”。根据马里兰州法典，所谓“需要帮助的少年”，是指因为：（1）精神不健全或者接受不了正常的、适当的照顾与关注；（2）其父母、监护人或管理人不能或者不愿意对该少年及其造成的问题给予适当照管与关注而需要法院或其他机构给予帮助的少年。所谓“需要监管的少年”，是指因为：（1）一贯逃学；（2）一贯不服从，并且监管人管教不了；（3）其举动使自己或他人受到伤害或处于危险境地；（4）犯了只限于少年干的一种罪行而需要监护、处置或者矫正的少年。

我国对少年犯罪的认定与成年人刑事犯罪的认定没有什么区别，即严格以《刑法》为标准来判断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只有当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时，才视为犯罪。当然，我国对某些违反治安法规，但还未触犯刑律的行为也给予劳动教养等形式的处分，可这与犯罪是有着原则区别的。这种情况是不能称之为少年犯罪。我国这种严格以《刑法》为标准来判定少年犯罪的作法，一方面，可以防止任意滥用司法权力，维

护少年的合法权益，减少“标签”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却制约了预防和治理少年犯罪的积极主动性，不利于及时地发现邪恶的苗头而防范于未然。因此，1999年6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则将未成年人犯罪的范围扩大到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其目的不是为了定罪量刑、处罚未成年人，而是从不良行为抓起，预防他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三、我国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涵义

我国《宪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虽有“青少年”这一称谓，但对“青少年”的概念并未作出明确的表述和界定。因此，如上所述，在中国，“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是社会学或犯罪学研究中使用的概念。当然，在我国预防犯罪及治理犯罪的工作中或者在司法统计中，也常常使用“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但是，由于“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没有法律上的明文规定，因此，中国学者目前对青少年犯罪概念的释义只是学理上的解释，而非法律上的定义。不言而喻，学理上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解释，必须以法律规定尤其是刑事法律的规定作为解释基础，而不能脱离法律规定而任意加以解释。因此，在中国，青少年犯罪通常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青少年实施了《刑法》和有关刑事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其中，已满14周岁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称之为少年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已满18周岁的人为成年公民。所以，青少年犯罪中既包括年轻成年公民（已满18周岁不满25周岁）的犯罪，也包括少年（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按照《刑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比如杀人、重伤、强奸、抢劫等均不视为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由于犯罪学研究犯罪问题，不是为了定罪量刑，所以，它并不完全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犯罪学研究犯罪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所以它研究犯罪既要依据《刑法》的犯罪规定，又不局限于

《刑法》，它从年龄上说可以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行为内容上说，既有犯罪行为，又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这样可以防微杜渐，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所以，从犯罪学的角度也把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这种现象当做“犯罪问题”加以研究。此外，对于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从刑法学角度不认为是犯罪，但从犯罪学角度也把此类问题纳入研究的范围，甚至还把不良行为也纳入研究的范围。由此可见，犯罪学研究的青少年犯罪范围比刑法学关于犯罪定义所界定的范围，无论从年龄上看，或者从行为上看，都要大得多。

我国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1999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由于它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因此，关于未成年人的年龄问题未加以明确规定，只规定了对未成年人教育要从小抓起。因此，参照《刑法》、《民法通则》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我国未成年人的年龄上限为不满 18 周岁，下限从一个人出生开始。但是确切地说，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认为，从 6 周岁开始是比较合适的。该法在第三章中明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在第四章中明文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14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九项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

厅等场所；

（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这里的“其他”是指除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4条第1款第（一）项到第（八）项的规定以外的不良行为，“违背社会公德”是指违反了用来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具体而言，未成年人实施的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常见的有下列几种：

（一）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调戏女教师、猥亵妇女、强行亲吻妇女等侮辱妇女的行为，男扮女装入女厕、对人撒尿、异装癖、恋物癖等流氓行为，早恋的未成年人通过递条子、情书等方式干扰异性正常学习、生活的行为；

（二）隐匿、毁弃或者私自拆开他人信件的行为；

（三）骗取他人少量财物、伪造食堂饭菜票等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四）吸烟、酗酒的行为；

（五）制造玩具弹药枪，故意损毁、移动车辆通行地方沟、井、坎、穴的覆盖物、标志、防围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六）偷开他人机动车辆，在禁火区玩火，在燃放烟花区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不良行为；

（七）私刻他人印章，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景物、名胜古迹，破坏草坪、花卉等不良行为。

以上所列举的16项都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所规定的是“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按照这部法律第34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由此可见，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严重违反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法律规定，给国家、社会及其本人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同时，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并没有违反《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尚够不上刑事处罚。一般来说，未成年人染上严重不良行为都有一段过程，是由不良行为逐渐发展而来的。形成严重的不良行为习惯后，如果不及时进行矫治，未成年人很可能进一步沦陷到犯罪的深渊中，不但贻误终身，而且会给国家、社会 and 他人造成更大的损害。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详细列举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并规定了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严格限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那么，衡量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标准是什么呢？

(一) 必须是违反了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和法律规范。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是人们在共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则；法律则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和人民的安居乐业而制定的强制性规则，很多都是在社会公共生活准则基础上制定的。它们都强调人们诚实、善良、尊老爱幼、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公德、知廉懂耻等，形成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构成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必须是破坏了社会生活准则和法律规范所

禁止的行为，如卖淫、偷盗、赌博等。

(二)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禁止未成年人不得作出严重不良行为的最根本的原因。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国家、社会的生产、工作、生活、学习等正常秩序的破坏，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的财产的侵害、对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的侵犯，并造成严重的后果。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未成年人的行为就不是严重不良行为。

(三)尚不够刑事处罚。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必须与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有严格的区分。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必须是按照我国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刑法》的规定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而严重不良行为不能依照《刑法》规定处以刑罚。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年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而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对于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犯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等八种罪才负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之外的行为（例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的，则是严重不良行为，应采取相应的矫治严重不良行为的措施。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这三个衡量标准是相互联系的，判断未成年人的某个行为是否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必须把这三个标准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地衡量。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与其他一些国家不同，中国没有“身份罪”这一概念，也没有关于“身份罪”的法律规定。因此，青少年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等在美国、埃及、印度等一些国家，在他们的青少年法里都明文规定包括在少年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当然，他们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而不是处罚。在我国法律里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所以，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等，都不包括在青少年犯罪的范围之内。这是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念从法律规定上看